

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論文類編

歷史編 明清卷 四

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論文類編

歷史編·明清卷

四

20-

367



中華書局

目 錄

集刊發刊辭	蔡元培 (1)
歷史語言研究所工作之旨趣	傅斯年 (1)
建文遜國傳說的演變——跋崇禎本遜國逸書殘本	胡 適 (1)
明季桐城中江社考	朱 倓 (7)
吳三桂周王紀元釋疑	朱希祖 (23)
明成祖生母記疑	傅斯年 (33)
清史稿中建州衛考辨——內函清興祖考	孟 森 (43)
清始祖布庫里雍順之考訂	孟 森 (57)
再述內閣大庫檔案之由來及其整理	徐中舒 (65)
花月痕的作者魏秀仁傳	容肇祖 (105)
讀姚大榮馬閣老洗冤錄駁議	容肇祖 (115)
明懿文太子生母考	李晉華 (121)
明成祖生母問題彙證	李晉華 (131)
跋「明成祖生母問題彙證」——并答朱希祖先生	傅斯年 (155)
內閣大庫殘餘檔案內洪承疇報銷冊序	李光濤 (163)
說彈詞	李家瑞 (175)
明初建州女真居地遷徙攷——兼論元代開元路治之所在	徐中舒 (193)
八旗制度考實	孟 森 (223)

明太祖遣僧使日本考	黎光明 (293)
明史德王府世系表訂誤	李晉華遺稿 (313)
明初之用兵與寨堡	王崇武 (321)
清人入關前求款之始末——兼論袁崇煥、陳新甲之死	李光濤 (329)
論明太祖起兵及其政策之轉變	王崇武 (383)
查繼佐與敬修堂鈞業	王崇武 (399)
讀明史朝鮮傳	王崇武 (405)
清太宗求款始末提要	李光濤 (431)
清入關前之真象	李光濤 (435)
記奴兒哈赤之倡亂及薩爾滸之戰	李光濤 (479)
論建州與流賊相因亡明	李光濤 (499)
記清太宗皇太極三字稱號之由來	李光濤 (543)
記崇禎四年南海島大捷	李光濤 (547)
清太宗與三國演義	李光濤 (557)
讀高青邱威愛論	王崇武 (579)
劉綎征東考	王崇武 (589)
李如松征東考	王崇武 (603)
論萬曆征東島山之戰及明清薩爾滸之戰——讀明史楊鎬傳	王崇武 (635)
明成祖朝鮮選妃考	王崇武 (663)
洪承疇背明始末	李光濤 (675)
論崇禎二年「己巳虜變」	李光濤 (751)
記明實錄	吳 晗 (787)
毛文龍釀亂東江本末	李光濤 (851)
董文驥與明史紀事本末	王崇武 (973)
朝鮮壬辰倭禍中之平壤戰役與南海戰役——兼論「中國戲曲 小說中的豐臣秀吉」	李光濤 (983)

洪武二十二年太孫改律及三十年律誥考	黃彰健 (1007)
清末漢陽鐵廠	全漢昇 (1035)
朝鮮『壬辰倭禍』與李如松之東征——明清之際史事論叢	李光濤 (1071)
記朝鮮宣廟中興誌	李光濤 (1101)
清季的江南製造局	全漢昇 (1107)
大明律誥考	黃彰健 (1123)
讀明史王艮傳	黃彰健 (1149)
明外史考	黃彰健 (1153)
清史稿順治朝疆臣表訂誤	李光濤 (1181)
張獻忠史事	李光濤 (1191)
多爾袞入關始末	李光濤 (1201)
甲午戰爭以前的中國工業化運動	全漢昇 (1229)
明史宰輔表初校	吳緝華 (1251)
明季朝鮮『倭禍』與『中原奸人』	李光濤 (1297)
記李如松留於東國朝鮮之後裔	李光濤 (1317)
美洲白銀與十八世紀中國物價革命的關係	全漢昇 (1327)
箕子朝鮮——朝鮮實錄論叢	李光濤 (1361)
上海在近代中國工業化中的地位	全漢昇 (1367)
明代的海陸兼運及運河的濬通	吳緝華 (1405)
平心論高鶚	林語堂 (1441)
讀皇明典禮	黃彰健 (1503)
清雍正年間(1723—35)的米價	全漢昇 王業鍵 (1519)
記清代的暹羅國表文	李光濤 (1549)
論明史所記四輔官事——附論明初殿閣大學士之設置,及東宮 官屬之平駁諸司啓事	黃彰健 (1595)
甲午戰爭以前的中國鐵路事業	王業鍵 (1635)

明仁宣時內閣制度之變與宦官僭越相權之禍	吳緝華 (1659)
太平天國的「都市公社」	陶天翼 (1683)
明史纂誤	黃彰健 (1713)
清雍正時期(1723—35)的財政改革	王業鍵 (1757)
論皇明祖訓錄所記明初宦官制度	黃彰健 (1787)
論皇明祖訓錄頒行年代並論明初封建諸王制度	黃彰健 (1809)
清代的人口變動	全漢昇 王業鍵 (1829)
記朝鮮實錄中之「皇明全史」——兼論乾隆年刊行之明史	李光濤 (1871)
朝鮮實錄中所見之中韓文化關係	李光濤 (1899)
近代四川合江縣物價與工資的變動趨勢 ... 全漢昇	王業鍵 (2023)
「老滿文史料」序	李光濤 (2033)
清人入關前的手工業	陳文石 (2043)
讀明刊毓慶勳懿集所載明太祖與武定侯郭英敕書 ...	黃彰健 (2075)
明初東勝的設防與棄防	吳緝華 (2085)
論洪承疇的「流賊敗逖」題本——兼論共匪印行的「明末農民 起義史料」	李光濤 (2097)
從徐潤的房地產經營看光緒九年的經濟恐慌	全漢昇 (2141)
明嘉靖年間浙福沿海寇亂與私販貿易的關係	陳文石 (2159)
跋明季的東征紀略	李光濤 (2203)
明史纂誤續	黃彰健 (2209)
再記「箕子朝鮮」	李光濤 (2277)
「朝鮮壬辰倭禍史料」序	李光濤 (2285)
清代中央政權形態的演變	李宗侗 (2303)
明代前期遼東的邊防(洪武四年—正統十四年)	陳文石 (2383)
論明初北元君主世系	黃彰健 (2459)
明代皇室中的洽和與對立	吳緝華 (2469)

論滿文 nikan 這個字的含義	黃彰健 (2501)
奴兒哈赤所建國號考	黃彰健 (2507)
論張儒紳齋夷文至明年月並論奴兒哈赤的七大恨及 滿文老檔諱稱建州國	黃彰健 (2535)
滿洲國國號考	黃彰健 (2545)
清太祖天命建元考	黃彰健 (2561)
論清太祖於稱汗後稱帝,清太宗即位時亦稱帝	黃彰健 (2583)
清初順治康熙年間減免賦稅的過程	劉翠溶 (2591)
Problems of Author and Title of the <i>Hou-Hua-Lu</i>	Chuang Shen (2613)
康有爲衣帶詔辨僞	黃彰健 (2627)
論明代稅糧重心之地域及其重稅之由來——明代前期稅 糧研究	吳緝華 (2659)
明末清初裁節驛費史事研究	蘇同炳 (2683)
跋「毛大將軍海上情形」	李光濤 (2737)
跋乾隆三十一年給暹羅國王勅諭	李光濤 (2741)
律解辯疑、大明律直解及明律集解附例三書所載明律之 比較研究	黃彰健 (2755)
清朝中葉蘇州的米糧貿易	全漢昇 (2775)
論明代前期稅糧重心之減稅背景及影響	吳緝華 (2791)
滿族入關前的文化發展對他們後來漢化的影響	管東貴 (2821)
清太宗時代的重要政治措施	陳文石 (2847)
明代之弘文館及弘文閣	吳緝華 (2925)
朝鮮「壬辰倭禍」釀釁史事	李光濤 (2941)
從中央研究院史語所藏『聖母領報會雜鈔』論耶穌會士 所倡之中國人西來說	李龍範 (2983)
入關前滿族兵數與人口問題的探討	管東貴 (2997)

論明代宗藩人口	吳緝華 (3013)
明人援韓與楊鎬蔚山之役	李光濤 (3045)
明清檔案與清代開國史料	李光濤 (3067)
明人援韓與稷山大捷	李光濤 (3077)
滿洲八旗的戶口名色	陳文石 (3091)
滿族的入關與漢化	管東貴 (3111)
跋汪楫的「崇禎長編」	李光濤 (3155)
清初遼東招墾授官例的效果及其被廢原因的探討 ..	管東貴 (3167)
論清季廣東收藏家藏畫目錄之編輯	莊 申 (3187)
讀清世祖實錄	黃彰健 (3205)
明洪武永樂朝的榜文峻令	黃彰健 (3219)
明代衛所的軍	陳文石 (3257)
清代滿人政治參與	陳文石 (3285)
上海中外會防局經營始末	王爾敏 (3351)
丁應泰與楊鎬——朝鮮壬辰倭禍論叢之一	李光濤 (3377)
明中葉後中國黃金的輸出貿易	全漢昇 (3415)
The <i>Li-chia</i> System in Ming Times and Its Operation in Ying-T'ien Prefecture	Huang Ching-lien (3429)
明中葉後中日間的絲銀貿易	全漢昇 (3483)
略論新航路發現後的海上絲綢之路	全漢昇 (3499)
試論族譜中所見的明代軍戶	于志嘉 (3507)
清初政權意識形態之探究：政治化的「道統觀」	黃進興 (3541)
義莊與城鎮——清代蘇州府義莊之設立及分佈	劉錚雲 (3569)
略論十七八世紀的中荷貿易	全漢昇 (3609)
試論明代衛軍原籍與衛所分配的關係	于志嘉 (3617)
哥老會的人際網路——光緒十七年李洪案例的個案研究	劉錚雲 (3701)

從銀賤錢荒到銅元泛濫——清末新貨幣的發行及其影響

- 何漢威 (3727)
- 再論十七八世紀的中荷貿易 全漢昇 (3833)
- 再論族譜中所見的明代軍戶——幾個個案的研究 于志嘉 (3867)
- 明代兩京建都與衛所軍戶遷徙之關係 于志嘉 (3907)
- 「衝、繁、疲、難」：清代道、府、廳、州、縣等級初探 劉錚雲 (3947)
- 略談近代早期中菲美貿易史料：《菲律賓群島》——以美洲
白銀與中國絲綢貿易為例 全漢昇 (3977)
- 章學誠文史校讎考論 余英時 (3985)
- 《清史稿·地理志》府州廳縣職官缺分繁簡訂誤 劉錚雲 (4003)
- 清末廣東的賭博與賭稅 何漢威 (4167)
- 明清間美洲白銀輸入中國的估計 全漢昇 (4237)
- 明代江西兵制的演變 于志嘉 (4253)
- 清末廣東的賭商 何漢威 (4333)
- 明代江西衛所的屯田 于志嘉 (4381)
- 天主教徒孫元化與明末傳華的西洋火砲 黃一農 (4469)
- 明代江西衛所軍役的演變 于志嘉 (4525)
- 從清末剛毅、鐵良南巡看中央和地方的財政關係 何漢威 (4579)
- 明武職選簿與衛所武官制的研究——記中研院史語所藏明代
武職選簿殘本兼評川越泰博的選簿研究 于志嘉 (4641)
- 清中葉東南沿海的糧食作物分布、糧食供需及糧價分析
..... 王業鍵 黃瑩珏 (4671)
- 清高宗《御撰資治通鑑綱目三編》的編纂與重修 何冠彪 (4707)
- 明末遼東邊務喇嘛 李勤璞 (4735)
- 《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1928—2000)目錄 (4791)
- 《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論文類編》總目 (4859)

清太宗時代的重要政治措施

陳 文 石

一 前 言

天命十一年八月十一日清太祖努爾哈赤逝世，享年六十八歲。這個自廿五歲藉着爲父祖復仇而奮跡崛起於諸部間的「無名常胡」，當其開始發展活動之時，「眾不過三十」，「帶甲僅十三人」，靠了自己「多知習兵」的軍事天才，「猜厲威暴」的統馭手段，與「信賞必罰」的嚴格紀律，乘「各部蜂起，皆稱王爭長，互相戰殺，甚且骨肉相殘，強凌弱，眾暴寡。」的紛擾局面，掌握諸部間的矛盾關係，及明朝邊政失修，防務廢弛的有利情勢，運用進退離合，剛柔濟變的策略，經過四十餘年的堅苦奮鬥，不但兼併族類，收合諸部，並攘有明遼東的大部土地，由一個建州衛都指揮僉事依靠朝貢市賞維持生活的明朝屬夷，進而自關乾坤，立國建元，在西有察哈爾、蒙古，南有明朝帝國，東有朝鮮三方勢力的圍堵威脅下，建立起女真族的第二個政權。

自努爾哈赤之乘機崛起至其逝世止四十餘年的歷史發展過程中每一階段的主觀客觀情勢，造成其成功的內外重要因素，不擬在這裡敘述。就其逝世時的情形來說，努爾哈赤爲其子孫留下了一個汗國基業，但也留下了政治、社會、經濟及對外戰爭上許多極其複雜嚴重的問題。這些問題如不能因應時勢調整處理，不但無法向外開拓，且將威脅到這個新興汗國的生存，當然更談不到未來的擴充發展了。這一艱鉅的任務，都落在繼承人皇太極的身上。以下先討論皇太極即位後內部政治方面的發展情形，至於社會問題，經濟問題，漢化問題，對外戰爭等，俟後將專文討論。

二 清太宗皇太極取得汗位繼承的經過

在沒有敘述皇太極的即位以前，先簡單說明清太祖本人對未來繼位問題的構想與中間變動情形，因爲這與皇太極的取得汗位繼承，日後兄弟間衝突摩擦，及即位後許

多措施上所遭遇的困擾，都有着密切關係的。

(一) 褚英之死與代善、皇太極間的爭寵鬥爭：

努爾哈赤起兵之時，最初止有其兄弟及部分族人隨其行動，後很快的取得建州衛的支配權，由是勢力急遽發展，東征西討，侵伐兼併。隨着部眾日多，據地日廣，而諸子侄亦日漸長成，於是乃建立起以兄弟子侄分統屬人掌握一切的家族核心政權。在其早年軍事行動中最得力的人物，一爲其弟舒爾哈齊（見後論阿敏與太宗的衝突一節），一爲長子褚英。褚英於明萬曆二十六年十九歲時，以隨同征東海安褚拉庫路有戰功，賜號洪巴圖魯，封貝勒。三十五年，又以與代善、舒爾哈齊往裴悠城收集新附人口，歸途大敗烏喇貝勒布占泰遂擊之兵，賜號阿爾哈圖土門（廣略之意）。所以滿文老檔記萬曆三十八年各重要人物勅書分配，褚英排在太祖之後的第二位，居舒爾哈齊之前。所有勅書分配，共分三個 mukūn（可能不全），下有三十七 Tatan，勅書三百七十一道。每一 Tatan 一般爲十道勅書，每一勅書下說明原來是明朝於何時頒給何人，及現在由第幾 mukūn 第幾 Tatan 何人所享有。（註一）在此三七一道勅書中，第一 mukūn 第一至第四 Tatan 共四十道，爲「汗家的勅書」，屬太祖。第二 mukūn 第一、二、五、六 Tatan 四十道，屬褚英。第三 mukūn 第一、二、八 Tatan 二十五道，屬舒爾哈齊。其餘分配給太祖諸子侄與諸將，多少不同，名字亦多可考。（註二）勅書在當時是用以向明朝進行通貢互市，討取賞賜及交換生活資料的憑證。掌領勅書的多寡，表示着其身份地位與所享經濟利益的大小。褚英在 mukūn 排列的順序上居第二，亦可看出其所居地位。

褚英在太祖諸子中，不但年長，亦最爲驍勇。但自萬曆三十八年之後，即不見有關其事蹟之記載。而萬曆四十三年八月突記其死亡，年三十六歲。其死因，清史稿云：

（註一）見廣祿、李學智：老滿文原檔與滿文老檔之比較研究頁一三八。中國東亞學術研究計劃委員會年報第四期油印本。民國五十四年六月，臺北。

（註二）代善與舒爾哈齊同一 mukūn，領有第二、四、七、八 Tatan 勅書四十道。札薩克圖與其父舒爾哈齊亦在同一 mukūn，領第五 Tatan 勅書十道。武爾古岱哈達孟格布祿子，妻太祖女莽古濟（哈達公主），萬曆二十七年清太祖滅哈達，二十九年明令復其國，後復滅之。當時亦享有勅書三十道。另外一個現象是，太祖等得力人物，如五大臣額亦都、何和里、費英東、安費揚古、扈爾漢等都在太祖的第一 mukūn。其他人物，根據八旗滿洲氏族通譜亦多可考。

「褚英屢有功，上委以政，不恤眾，諸弟及羣臣懇於上，上浸疏之。褚英意不自得，焚表告天自訴，乃坐咀咒幽禁，是歲癸丑。越二年乙卯閏八月，死於禁所，年三十六。明人以爲諫上毋背明，忤旨被譴，褚英死之。明年，太祖稱尊號。」（註一）東華錄康熙四十七年九月庚寅上諭云：「昔我太祖高皇帝時，因諸貝勒大臣訐告一案，置阿爾哈圖土門貝勒褚燕於法。」（註二）褚英之死，由於兄弟間之鬥爭，主要是可能其「執政」後將來可能爲繼承人的暗示。太祖在「委政」於褚英之時，即有「我以長子執政，就唯恐國人會發怨言。」的話。也可知此是與傳統習慣不合的。所以褚英死後，由於此一暗示作用，演成代善與皇太極的衝突爭鬥。

褚英死後，太祖諸子中掌握兵權最重要的人物，一爲代善，一爲皇太極。代善爲褚英同母弟，太祖第二子，長皇太極九歲，與舒爾哈齊、褚英等屢出征，太祖嘉其勇，賜洪把圖魯封號。八旗建立後，領兩紅旗。爲人寬柔，能得眾心。（註三）皇太極「英勇超人」，「沈默寡言」，亦爲太祖喜愛，令專管朝鮮事。（註四）二人位次相逼，由於褚英受命執政可能爲繼承人的暗示，因而又引起彼此間的鬥爭。滿洲老檔秘錄記大福晉獲罪大歸故事即由此引起。故事云天命五年三月，皇妃泰察告太祖，大福晉以酒食與大貝勒（代善）者二，大貝勒皆受而食之。與四貝勒（皇太極）者一，四貝勒受而未食。大福晉日必二三次遣人詣大貝勒家，又深夜私自外出二三次，似此跡近非禮。於是太祖命人查究，云大福晉以太祖曾言俟千秋萬歲之後，以大福晉及眾貝勒悉託諸大

（註一）清史稿列傳三，廣略貝勒褚英傳。明人記載：東夷考略建州女直考、山中聞見錄卷一建州一，於萬曆四十一年三月條下敘述清太祖侵奪南北關事時云：「長子洪把圖兒，一語罷兵，隨奪其兵柄，囚之獄。」博物彙編卷二。建州女直：「長子數諫晉勿殺弟，且勿負中國，奴亦囚之。」

（註二）王氏東華錄卷八二。所謂諸貝勒大臣訐告事，萬曆四十一年滿文老檔記之甚詳。謂太祖以其爲長子而委以國政，因褚英心胸褊狹，與諸弟及五大臣交惡，爲彼等聯合訐告，於是太祖乃奪其職權，並收其所有戶口財產與諸弟平分。這一年秋天征烏喇時，未令其隨行，並派其同母弟代善留在城中看守監視。見陳捷先：滿洲叢考（清初職嗣探微頁八一，臺灣大學文史叢刊）。

（註三）李民義冊中日錄建州聞見錄，陳捷先滿洲叢考（清初職嗣探微頁八五引。又頁八一譯引滿文老檔於萬曆四十一年太祖囚褚英時一段記載內云：「我因爲你同母生的兄弟二人年紀比較大些，所以多給你們國人五千戶，牧羣八百頭，銀子一萬兩，勅書八十道，而給我愛妻所生的其他諸幼子，在人口、勅書以及其他物品方面都較你們爲差。」褚英同母弟爲代善。

（註四）朝鮮李朝實錄光海君日記卷一六九，辛酉年（天命六年）九月初九日條。

貝勒，所以傾心於大貝勒。於賜宴會議之際，大福晉必艷妝往來大貝勒之側。太祖聞言，不欲以曖昧事加大貝勒罪，乃假大福晉藏匿金帛，擅自授受，遣令大歸。(註一)
大福晉即莽古爾泰、德格類的生母。這顯然是二人爭取繼承，並運用內部關係，相互鬥爭。

第二年，又有阿斗事件，朝鮮實錄：「蓋奴酋有子二十餘人，而將兵者六人，長子早亡，次貴盈哥（代善）次洪太主（皇太極）……貴盈哥特尋常一庸夫，洪太主雖英勇超人，內多猜忌，恃其父偏愛，潛懷弑兄之計。有阿斗者，酋之從弟也。勇而多智，超出諸將之右，前後戰勝，皆其功也。酋嘗密問曰：諸子中誰可以代我者？阿斗曰：知子莫如父，誰敢有言。酋曰：第言之。阿斗曰：智勇俱全，人皆稱道者可。酋曰：吾知汝意之所在也。蓋指洪太主也。貴盈哥聞此深啣之。後阿斗密謂貴盈哥曰：洪太主與亡可退（莽古爾泰？）阿之巨將欲圖汝，事機在迫，須備之。貴盈哥見其父而泣，酋恠問之，答以阿斗之言。酋即招三子問之，曰自言無此〔語甚詳悉〕。酋責問阿斗，以爲交構兩間，鎖桎〔而〕囚之密室，籍沒家貲。」又云：「傳曰：洪太主把兵權，則貴永介何處去乎！雖生存而如此云乎！」（註二）可見二人間的磨擦鬥爭情形。

（二）四大貝勒輪值機務與太祖八家執政選汗的構想：

由上述事件，可知清太祖爲繼承問題的困擾情形。這其中有傳統習慣的束縛，有現實情勢的要求，或者也有漢人文化的影響。朝鮮實錄記阿斗事在天命六年九月之下，得諸出使探訪夷情人歸來的報告，但未言發生的確實時間。不過就這年二月令代善等四大貝勒輪掌機務而觀之，可能是在二月以前。

四大貝勒輪掌機務事，太宗實錄云：「先是，天命六年二月，太祖命四大貝勒按月分直，國中一切機務，俱令直月貝勒掌理。及上即位，仍令三大貝勒分月掌理。」（註三）四大貝勒爲代善、莽古爾泰、阿敏、皇太極。令四大貝勒按月分直，大概是

（註一）滿洲老檔秘錄上編，大福晉獲罪大歸條天命五年三月。

（註二）朝鮮李朝實錄光海君日記卷一六九，辛酉（天命六年）九月初十日條。又十七日條。又武皇帝實錄於天命六年正月十二日有太祖與代善、阿敏諸子侄等對天焚香祝禱的記載云：「吾子孫中縱有不善者，天可滅之，勿令刑傷，以開殺戮之端。……」此段記載，前後無其他直接事件可以相聯，或與阿斗事件有關，並念及以前除弟殺子事而感發。

（註三）太宗實錄卷五，天聰三年正月丁丑條。

阿斗事件發生以後爲緩和彼此爭權鬥爭想到的辦法。

一年以後又有八家共理國政的訓示，可能也是由四大貝勒輪月理事所推衍成的想法。武皇帝實錄卷四，天命七年三月初三日，「八固山王問曰：上天所予之規模，何以底定？所賜之福祉，何以永承？帝曰：繼我而爲君者，毋令強勢之人爲之。此等人一爲國君，恐倚強恃勢，獲罪於天也。且一人之識見，能及眾人之智慮耶！爾八人可爲八固山王，如是同心幹國，可無失矣。八固山王爾等中有才德能受諫者，可繼我之位。若不納諫，不遵道，可更擇有德者立之。倘易位之時，如不心悅誠服而有難色者，似此不善之人，難任彼意也。」並提出八家共同幹國的具體辦法，「八王理國政時，或一王有得於心，所言有益於國家者，七王當會其意而發明之。如己無能，又不能贊他人之能，但默默無言，當選子弟中賢者易之。更置時如有難色，亦不可任彼意也。八王或有故而他適，當告知於眾，不可私往。若面君時，當聚眾共議國政，商國事，舉賢良，退讒佞，不可一二人至君前。」這一個統治型態的構想，可以說是一個合議政體，不僅諸旗主貝勒得合議推舉及罷免共同領袖，即八旗中任何一個旗主貝勒，如己既無能，又不能贊助他人之能，亦得選子弟中賢能者爲之。使每一旗都能有有才德者統領本旗，共幹國事，維護共同的利益。

太祖所定的八家幹國與共同選汗的辦法，與旗制的組織有密切的關係的。清太祖的政權，本來是由氏族社會的廢墟上建立起來的，後演變成家族政權與旗制組織。諸子侄既分領部眾，各有人戶，旗間地位，又平權並列，爲了維護這一體制，當然必須有一個能共同接受的領袖，領導協同相處。也可以說有了八旗制度的特殊組織，而後有八家幹國的合議政體；八家合議幹國的政體，以維繫八旗共事分權的組織。同時，在清人當時所處的環境來說，與明戰爭，已結不可解，無論是保持已得的利益，或與明和談建立新的相處關係，都必須有一個能幹的領袖，整飭力量，堅強的持續下去。清太祖想想自己年事已高，內部外部種種複雜問題，一旦去世，子孫如何繼業承家，維護這個剛剛新興的政權，的確是一個相當嚴重的問題。所以經過一連串的事件之後，認爲選汗也許是最妥善的辦法。（註一）而且這又是北方民族舊有的習慣，對女真人來

（註一）清太祖對選立的辦法，頗爲傾心。天命八年五月並致書科爾沁奧巴合吉及其眾貝勒，勸彼等選汗治國。滿文老檔：「三十日與科爾沁的奧巴合吉及其眾貝勒送的書說：……你們科爾沁，先前內部弟兄間爲了爭奪財物牲畜而生亂，很苦吧！……你們還是在你們之內選一人出來作汗，眾人聯合起來，那樣察哈爾、喀爾喀想要侵犯你們就不可能了。……如果選出了某人作汗以後，若有不合適處，亦可以將其罷免。」見本文頁二註一，廣森、李學智老滿文原檔與滿文老檔之比較研究頁一〇一。

說，在觀念上也是容易接受的。

爲了維持八家執政能勢力均衡，和睦相處，所以在天命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又訓諭諸貝勒曰：「昔我寧古塔諸貝勒及董鄂、王甲、哈達、烏喇、輝發、蒙古諸國，俱溺於貨財，輕忠直，尚貪邪，兄弟之間，爭貨財，互相戕害，以致敗亡。……朕鑒於此，令八家之中，遇有所獲，即衣食之類，必均分，毋私取焉。故預立規制，俾八家各得其平。……至諸貝勒於兄弟中，有過即當直諫，勿優容。若能力諫其過，乃可同心共處。」遂書此訓辭，賜諸貝勒。七月初五日，又諭諸貝勒曰：「爾八和碩貝勒，見人有不善，一人非之，眾亦同聲指責之，則不善自知其非而順受矣。苟眾人不言，而一人獨非之，彼不善者必以爲此一人者，何獨厚責於我也，其惡我也。若責人者言或未當，眾人亦當諫之。眾諫，當即受，勿自慚，遂巧飾其非，而執辨不已焉。」

(註一) 實錄在這一段話之後，又有訓諭諸子侄如何治理國家及統率屬眾的話。七月二十三日，感到不豫，赴清河溫泉沐養。十三日後，病劇，還京，八月十一日卒於途中距瀋陽四十里外之髮雞堡。從時間上看，這一段訓言，可以說是太祖重申八家共同幹國的最後遺命了。

(二) 皇太極取得汗位繼承的經過：

皇太極的取得繼承，清、朝鮮、明三方史料有不同的記載。太宗實錄謂太祖卒後，代善子岳託與薩哈廉入告其父，國不可一日無君，事宜早定。皇太極才德素著，人心悅服，可繼大位。於是三人議定。次日，諸王羣臣集於公署，代善乃出示議定書詞於阿敏、莽古爾泰及諸貝勒等，皆曰可。而皇太極辭以太祖無令其繼立之命，況兄長俱在，不敢背倫而立。於是雙方推辭往返，自卯自申，而後從之。世祖實錄追論多爾袞罪狀時的詔書中有「自稱皇父攝政王，…又親到皇宮院內，以爲太宗文皇帝之位，原係奪立，以挾制皇上侍臣。」朝鮮方面的記載，謂太祖臨死時告代善云，多爾袞當立而年幼，汝可攝位，後傳於多爾袞。代善以爲嫌逼，遂立皇太極。又云臨死時命立世子代善，代善告皇太極曰，爾智勇勝於我，須代立。皇太極略不辭讓而立。(註二)明實錄則謂代善與皇太極相爭不下。(註三)

(註一) 太祖高皇帝實錄卷十，天命十一年六月乙未條、七月乙亥條。

(註二) 內藤虎次郎讀史叢錄，清朝初期の繼承問題引懋齋室記述日月錄。

(註三) 明熹宗實錄卷七一，天啓六年九月丁酉、戊戌條。

根據三方記載，其中可歸納爲五個問題：(一)皇太極之得位，非由於太祖遺命。(二)清太祖有意立多爾袞。(三)有意命代善繼承。(四)代善與皇太極互相爭立。(五)皇太極在各方妥協下取得繼承。

這五個問題中第一個問題，實錄已明白言之，無須討論。第二個問題，令多爾袞繼承，以清太祖的老謀深算，對代善與皇太極兩個最爲得力的兒子，尙不能擇立，在此四面受敵，又寧遠新敗，將來結果如何難以預料的嚴重情勢下，命年僅十五歲的幼子繼位，如何駕馭各旗，支撐此動盪危局，承擔掌握部族命運的重任？而多爾袞到天聰二年始爲管旗貝勒，如擬立多爾袞，當命其主管一旗。(註一)在太祖時分配牛祿，多爾袞與兄弟阿濟格、多鐸相等，未見有特別優遇之處。如說依幼子繼承習慣，亦當立多鐸。太祖死後，其所領十五牛祿，阿濟格、多爾袞要求與多鐸均分，太宗以雖無太祖遺命，理宜分與幼子，所以悉數給予多鐸。(註二)即以代善攝位，當亦會考慮到皇太極與代善間的衝突情形。至於多爾袞所說太宗原係奪立的話，也可以說是在諸貝勒議選繼承人之時，太宗爭之強，迫使代善退出爭逐。又關於諸貝勒逼使多爾袞生母殉葬事，謂乃應立多爾袞，太宗既已奪位，遂不得不使之殉葬，以除後患。然此亦未必即與太宗得位有關，妻妾殉葬，這是當時清人的習慣。夫死，生前相悅之妻或妾必有殉葬，而且是生前指定，不容辭，亦不容他人代替。(註三)多爾袞母殉葬，武錄亦云爲太祖生前所定。(註四)又有謂太宗即位後，對多爾袞之愛護扶植，信任重用，出於諸貝勒之上，或與此有關。實則多爾袞之得寵，一方面是由於其才智確非他人可比，一方面是太宗在攏絡兩白旗。否則，既奪其位，又極重用其人，豈不自召後患。

(註一) 太宗實錄卷四，天聰二年三月庚寅，阿濟格以事革固山貝勒任，以多爾袞代之。

(註二) 同上卷四六，崇德四年五月辛巳條：「昔太祖分撥牛祿與諸子時，給武英郡王十五牛祿，睿親王十五牛祿，裕爾十五牛祿，太祖亦自留十五牛祿，及太祖升遐，武英郡王、睿親王言，太祖十五牛祿，我三人宜各分其五。朕以爲太祖雖無遺命，理宜分與幼子，故不允其請，悉以與爾。」

(註三) 莽古爾泰死後其大福金及一妾殉葬。見太宗實錄卷十二，天聰六年十二月乙丑條。又寧古塔志：「男子死，必有一妾殉，當殉者即於生前定之，不容辭，亦不容僭也。當殉不哭，艷粧而坐於炕上，主婦率其下拜而享之，及時，以弓弦扣環而殞。倘不肯殉，則羣起而縊之。」

(註四) 國朝史料零拾卷一：「太祖時，墨爾根王（即多爾袞）生母與阿巴泰夫婦欲陷太宗，所行諸惡事，臣等盡知。」阿巴泰爲多爾袞母舅，並尙公主。見世祖實錄卷一，崇德八年八月乙亥條。又太宗實錄卷四，天聰二年六月庚寅條：「上以國舅阿布泰讒惡，諭諸貝勒勿與結婚姻。」

第三個問題爲令代善繼位。如果太祖有意令代善繼位，應早有安排，前述代善與皇太極的爭鬥情形，生前尙不能定，臨終更不至遽而令其繼承。而代善也根本沒有被立爲世子，除朝鮮記載有命「世子」代善繼立的字樣以外，再找不出有關聯到代善爲「世子」身份的任何線索。李民寔建州聞見錄謂「奴死之後，則貴盈哥（代善）必代其父，胡中稱其寬柔，能得眾心云。」李民寔是薩爾滸之戰時朝鮮軍隊降人，天命五年七月放還。所謂必代其父，蓋得自胡中對代善印象與期待之傳聞。是年三月發生大福晉事件，李民寔尙未放歸，如代善已爲「世子」，則不必有此想像推測之說。

第四個問題，代善與皇太極的爭立，爲當時實情，這是由選汗而產生的。就上面所述二人在太祖時地位，也只有二人最有當選的可能，所以在代善與皇太極競爭未定之時，阿敏曾向皇太極提出交換條件。實錄記崇德四年八月論傅爾丹罪狀時云：「太祖皇帝晏駕哭臨時，鑲藍旗貝勒阿敏遣傅爾丹謂朕曰：我與諸貝勒議立爾爲主，爾即位後，使我出居外藩可也。朕聞之駭異，乃召饒餘貝勒阿巴泰與超品公額駙揚古利、額駙達爾哈，及楞額禮、納穆泰、索尼等六人至，諭以貝勒阿敏遣人告朕，有與諸貝勒議立爾爲主，當使我出居外藩之語。若令其出居外藩，則兩紅兩白正藍等旗，亦宜出居於外，朕統率何人，何以爲主乎？若從此言，是自弱其國也。皇考所遺基業，不圖恢廓，而反壞之，不祥莫大焉。爾等勿得妄言。朕又召鄭親王問曰：爾兄遣人來與朕言者，爾知之乎？鄭親王對曰：彼曾告於我，我以其言乖謬，力勸阻之，彼又反責我懦弱，我用是不復與聞。傅爾丹乃對其朋輩譏朕曰：爾等試觀我主迫於無奈，乃召鄭親王來，誘之以言耳！」（註一）

第五個問題，是皇太極如何取得被選立。在代善與皇太極的爭立中，最後汗位落於皇太極之手，關鍵在於代善二子岳託與薩哈廉之勸說其父。這不是純出於推讓，而是基於經過父子三人對當時整個情勢分析後所做的決定。太祖又是在新遭一次從未有之大挫敗後去世，明人氣勢甚壯，而國內又貧困不堪，畏疑震撼，人口逃亡，只有領導前進開拓，方能重振民心士氣。在這一方面來說，代善是不如皇太極的。皇太極傾向前進，代善主張保守。例如二人對朝鮮的態度即完全不同。朝鮮實錄：「奴酋子婿甚多，其爲將者三人。第三子洪太時（皇太極）常勸其父欲犯我國，其長子貴永介

（註一）太宗實錄卷四八，崇德四年八月辛亥條。